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330/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38)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八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10時55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楊岳橋議員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方剛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李頌恩女士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
	張佩珊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
	梁冠基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余伍嘉珍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林永康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
	馮民重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梁蘇如璧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行政)
	招鎰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阮慧賢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
	麥嘉為先生, JP	署理渠務署署長
	郭炳強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列席秘書：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王詠國先生	議會秘書(1)5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6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粘靜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經辦人／部門

項目5 —— FCR(2016-17)62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6年6月11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6-17)23
總目703 —— 建築物
輔助設施 —— 其他
183GK —— 為展開油麻地戲院第二期發展而在油麻地巧翔街重置上海街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服務單位的工程

委員會繼續審議議程項目FCR(2016-17)62。

在露宿者宿舍裝設冷氣系統

2. 劉慧卿議員認為，本港夏季天氣往往非常酷熱，有實際需要在將會重置於巧翔街擬建大樓的露宿者宿舍安裝冷氣系統。她亦認為，在興建巧翔街大樓的工程中一併在露宿者宿舍安裝冷氣系統，會比在大樓落成後再行加裝更具成本效益。她詢問當局，其他同類型的住宿服務處所有否提供冷氣，以及涉及的開支款額為何。

3.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由於營運機構(即香港露宿救濟會("露宿救濟會"))會以自付盈虧的模式營運巧翔街露宿者宿舍，亦不會向留宿者收取費用，經詳細考慮在宿舍提供冷氣所涉及的電費和維修費等經常性開支對運作成本的影響後，該會表示在現階段暫未有打算安裝冷氣，當局尊重其決定。然而，她重申，當局在興建大樓時會預留足夠電力配置(包括電線槽位及電插蘇位)及適當空間，以便露宿救濟會日後可按需要加裝合適的冷氣系統。此外，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指出，按現行政策，冷氣系統並非提供住宿服務處所必然具備的設施，故並非所有該等處所均設有冷氣系統，而有提供冷氣的處所一

般會向留宿者收取相關費用。他又指出，就提供約70個宿位的處所而言，提供冷氣所涉及的電費開支大約為每月7,000至8,000元。

4. 梁耀忠議員認為，在酷熱天氣下室內若沒有冷氣，實令人難受，但營運機構礙於運作成本，不大可能自行安裝及提供冷氣；因此，他認為當局應為巧翔街露宿者中宿舍裝冷氣系統，以及承擔相關的電費及維修費用。何秀蘭議員認為，正如當局在天文台發出酷熱天氣警告時開放的臨時避暑中心會提供免費冷氣，當局亦應為巧翔街露宿者宿舍提供免費冷氣。何俊仁議員指出，工務小組委員會於2016年6月1日討論這工程項目時，委員已對大樓內的露宿者宿舍欠缺冷氣系統表達強烈關注。他詢問當局有否將委員的關注轉達露宿救濟會，並向其提供適切的協助。

5.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社會福利署一直與露宿救濟會就巧翔街露宿者宿舍的運作保持聯繫，並會提供適當協助。他又指出，自付盈虧的機構一般可透過籌款、向獎券基金申請資助等，以以籌募經費。如有需要，露宿救濟會可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以購置冷氣等設備。

6. 陳志全議員詢問，由當局提供予巧翔街露宿者宿舍的基本設施，以及須由營運機構購置的家具、設備和電器分別為何。他認為，一如通風及照明系統，冷氣系統理應視作當局應提供的基本設施。他亦認為，政府應為巧翔街露宿者宿舍安裝冷氣系統，日後使用與否，可由營運機構自行決定。

7. 建築署署長表示，一般來說，由建築署負責的樓宇建築工程中，均會按有關標準配備基本設施，包括冷氣、照明及消防系統等一般屋宇裝備。就巧翔街露宿者宿舍的工程而言，加裝冷氣系統屬技術上可行，但須視乎有關部門是否有此要求。就有議員詢問在露宿者宿舍安裝冷氣的所需費用款額時，建築署署長表示，當局沒有作出相關估算。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補充指，擬建項目的工程費用包括為露宿者服務單位提供固定的硬件設施，例如獨立抽風系統、隔音設施、入牆櫃等；至於可搬動的家具設備及電器則由

營運機構按需要透過籌款或向獎券基金申請資助籌募經費購置。

8. 梁國雄議員詢問當局與露宿救濟會就巧翔街露宿者宿舍協訂的資助及服務合約安排，包括當局會否在服務合約中，要求露宿救濟會保障在宿舍留宿的露宿者不受酷熱天氣之苦。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稱，就巧翔街露宿者宿舍而言，露宿救濟會是以自付盈虧的模式運作，無需與社會福利署簽定服務合約。

共置安排

9. 黃毓民議員認為當局把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宿舍共置於同一幢大樓，形同歧視露宿者；此外，當局為巧翔街擬建大樓的辦公室樓層裝置冷氣系統，但卻無視露宿者的需要，不為露宿者宿舍安裝冷氣系統。黃議員對此表達強烈不滿。梁國雄議員詢問，當局日後會否考慮制訂政策，確保垃圾收集站與其他露宿者的設施不會共置於同一樓宇。

10.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重申，一如早前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已解釋，當局沒有就露宿者宿舍和垃圾收集站應否共置在同一地點制訂政策，而個別項目的設計會因應項目的實際情況而定，不可一概而論。她解釋，就巧翔街擬建大樓的項目，政府當局曾考慮不同的重置方案，包括在巧翔街用地興建兩幢大樓，以分別重置垃圾收集站和露宿者服務單位，但由於巧翔街用地面積所限，有關方案並不可行。

11. 楊岳橋議員認為，當局既然為巧翔街擬建大樓內的辦公室樓層提供冷氣，亦應為置於同一幢大樓的露宿者宿舍提供冷氣。他詢問當局，日後會否沿用這種民用設施與垃圾收集站共置的安排，以及現時有否在其他地點採用這種共置安排。

12. 食物環境衞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指出，現時共有9個食物環境衞生署管理的垃圾收集站設置於住宅樓宇下。至於其他項目是否同樣會出現與垃圾收集設施共置的情況，則按個別情況而定。

緩解垃圾收集站產生的臭味及環境衛生問題

13. 廖長江議員詢問，當局有否評估，在巧翔街擬建大樓地面設置垃圾收集站，對在大樓內工作或留宿的人士，會否構成健康威脅；就露宿者長時間留宿於露宿者宿舍難免受垃圾收集站環境衛生問題影響一事，當局有何緩解措施。

14. 張超雄議員、毛孟靜議員、郭家麒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均表示，不滿當局將垃圾收集站與露宿者宿舍共置於同一幢大樓，卻不為露宿者宿舍安裝冷氣系統，以改善該處的環境。他們要求當局充分考慮垃圾收集站傳出的氣味及排出的氣體對健康的影響，並承諾與露宿救濟會商討加裝冷氣系統的安排。鄧家彪議員表示同意重置項目，但他認為當局應考慮在露宿者宿舍安裝冷氣系統，以為留宿該處的露宿者提供較理想的環境。

15. 梁耀忠議員指出，過往教育局的政策是不鼓勵因天氣炎熱而在學校校舍安裝冷氣系統，但後來亦因考慮到冷氣系統有助阻隔室外噪音而酌情容許學校加裝。梁議員認為，基於巧翔街擬建大樓地面的垃圾收集站的臭味及環境衛生問題，當局亦應為大樓內的露宿者宿舍加裝冷氣系統。

16. 建築署署長解釋，當局會在垃圾收集站安裝水劑滌氣系統和離子簇，以盡量減低氣味。經處理後排放的空氣，會於天台最高位置的排氣口以相當速度向上排放；排氣口的位置亦設計至遠離露宿者宿舍的窗戶。此設計符合環境保護署的要求。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補充指，露宿者宿舍只會在晚上開放予露宿者留宿，日間不會有露宿者逗留。此外，當局會繼續與營運機構保持溝通，提供各式協助。她指出，重置後的露宿者宿舍能為露宿者提供較現時為佳的環境，希望委員支持項目，讓項目盡快落實。

經辦人／部門

17. 鑒於當局預計若撥款項目獲委員會通過，巧翔街擬建大樓可望於2019年落成啟用，張超雄議員詢問，在現址於上海街的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宿舍重置之前，當局有何措施盡快改善現址的臭味問題及衞生情況。

18. 食物環境衞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回應稱，現址於上海街的垃圾收集站已設有風閘及抽氣系統等設備，以減低臭味及維持環境衞生。

政府當局 19. 應郭家麒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就巧翔街擬建大樓地面的垃圾收集站的排放物(包括二氧化硫、二氧化碳、水銀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造成的健康風險評估提交補充資料。

20. 在討論項目期間，主席曾多次指出委員已在重覆詢問有關巧翔街露宿者宿舍會否設置冷氣系統、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宿舍的共置安排和所造成的問題等，他提醒委員，為善用會議時間盡快審議其他餘下的撥款項目，委員應避免重覆提問。主席表示，在委員發問完畢後，他會隨即處理張超雄議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擬動議的議案。

原址重置露宿者服務單位

21. 陳偉業議員認為，當局指上海街露宿者服務單位受原址的地積比率限制不能在原址重置的說法有欠說服力。他認為有關用地的地積比率在市區，特別是九龍區而言，屬於偏低。他亦質疑當局以在景觀上須配合毗鄰的二級歷史建築物，即油麻地戲院，而就上海街重建項目設高度限制的理據不能令人信服。他認為當局應更善用市區珍貴的土地資源，地盡其用。政府當局察悉陳議員的意見。

巧翔街用地的地積比率

22. 郭家麒議員詢問，巧翔街用地的地積比率是否已經用盡，以及當局有否考慮善用該用地提供設施滿足區內長者、新移民、低收入家庭及少數族裔等人士對社區福利服務的需求。

23.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應稱，巧翔街項目現時的規劃方案已充分利用該用地的地積比率，而當局在規劃重置方案時，已充分諮詢各政府部門在巧翔街的用地需要。

垃圾收集站的廢物處理安排

24. 黃碧雲議員詢問，巧翔街垃圾收集站內的物料回收站會否接收附近油麻地水果批發市場的廢木卡板和每日棄置的蔬果，而當局會否將該等廢木卡板送往屯門環保園的木材回收設施加以循環再造。

25. 食物環境衞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回應稱，重置於巧翔街的垃圾收集站擬設置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回收箱，供市民棄置廢紙、金屬及塑膠類可循環再造物料。據他了解，生果批發市場的商販甚少棄置一般可多次重覆使用的木卡板。

26. 黃碧雲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開闢捷徑，讓清潔工人在搬運垃圾時，可快捷地往來油麻地水果批發市場與巧翔街垃圾收集站。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應稱，由於現時巧翔街用地毗鄰水果批發市場的卸貨及存貨用地，不時有貨車出入，故巧翔街垃圾收集站附近並無空間開闢其他較短而又安全的運送垃圾路徑。

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擬動議的議案

27. 主席把張超雄議員提交的第0001號擬議議案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經主席同意，張超雄議員在記名表決鐘聲鳴響期間，讀出其擬議議案的內容。主席宣布，20名委員贊成及 16名委員反對此待決議題。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

贊成：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馮檢基議員	李國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胡志偉議員
陳志全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楊岳橋議員
(20名委員)

反對：
陳鑑林議員　　譚耀宗議員
張宇人議員　　王國興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葉國謙議員　　吳亮星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樹根議員　　謝偉銓議員
(16 名委員)

28. 主席宣布此待決議題獲得通過。

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就FCR(2016-17)62號文件動議的議案

29. 主席表示，委員可就張超雄議員提交的第0001號議案發言。沒有委員要求就該議案發言。主席繼而把張超雄議員動議的第0001號議案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主席宣布，20名委員贊成及18名委員反對此議案。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

贊成：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馮檢基議員　　李國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胡志偉議員
陳志全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楊岳橋議員

(20名委員)

反對：

陳鑑林議員	譚耀宗議員
張宇人議員	王國興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陳克勤議員	葉國謙議員
吳亮星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恒鑌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樹根議員	謝偉銓議員

(18 名委員)

30. 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議案。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7段動議的議案

31. 李卓人議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7段無經預告而動議下述議案：若有委員就同一議程項目下的任何議案或待議議題要求進行更多點名表決，委員會須在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後立即進行該等點名表決。主席把李卓人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主席宣布，24名委員贊成及13名委員反對議案。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

贊成：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張宇人議員	馮檢基議員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何秀蘭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胡志偉議員	陳志全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盧偉國議員　　楊岳橋議員
(24名委員)

反對：
陳鑑林議員　　譚耀宗議員
王國興議員　　陳克勤議員
葉國謙議員　　吳亮星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恒鑌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鍾樹根議員
謝偉銓議員
(13 名委員)

32. 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議案，並命令稍後若有委員就項目FCR(2016-17)62下的任何議案或待議議題要求進行點名表決，委員會須在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後立即進行該等點名表決。

33. 張超雄議員撤回其餘兩項他原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的議案。

就FCR(2016-17)62進行表決

34.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主席宣布，17名委員贊成及21名委員反對此項目。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

贊成：
陳鑑林議員　　譚耀宗議員
王國興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陳克勤議員
葉國謙議員　　吳亮星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恒鑌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樹根議員
謝偉銓議員
(17名委員)

反對：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張宇人議員	馮檢基議員
李國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胡志偉議員	陳志全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楊岳橋議員	

(21 名委員)

35. 主席宣布委員會否決項目FCR(2016-17)62。

項目6 —— FCR(2016-17)63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6年6月11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6-17)30
總目704 —— 渠務
環境保護 —— 污水收集設施及污水處理系統
381DS —— 在東涌及小蠔灣之間增建一條加壓污水管及修復現有加壓污水管

36. 主席表示，項目FCR(2016-17)63請委員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6年6月11日會議上所提出的的建議，即PWSC(2016-17)30號文件內的建議，內容為把關乎在東涌及小蠔灣之間增建一條加壓污水管及修復現有加壓污水管的381DS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3億6,260萬元。主席表示，有委員要求有關建議在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37. 主席申報他是慕尼黑再保險公司的受薪顧問。

現有加壓污水管經修復後的可使用年期

38. 梁國雄議員詢問，擬議項目有關的現有加壓污水管經修復後還可使用多久。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回應稱，現有加壓污水管的設計使用年期為25年，而該加壓污水管已運作約20年，有需要進行修復工程。在擬議新增的加壓污水管啟用後，現有加壓污水管便可暫停運作，以進行修復工程，預計在修復後，該加壓污水管使用年期可延長多25年至約50年。

硫化氫問題和已採取的補救措施

39. 鑒於當局表示，機場污水硫化氫含量高，導致污水系統侵蝕，梁國雄議員詢問，機場污水的硫化氫是否源於機場所使用的清潔劑或因污水中加入了化學品。他又詢問當局，會否就污水系統的侵蝕問題，要求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作出補償。

40. 署理渠務署署長回應稱，一如當局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立法會PWSC(2016-17)30號文件附件2中解釋，東涌污水泵房和小蠔灣污水處理廠的污水中硫化氫水平偏高，主要原因是污水長時間停留於機場島的污水收集系統。他亦表示，沒有資料顯示因機場在處理污水時加入額外的化學品而引致加壓污水管加速腐蝕。當局已要求機管局採取多項補救措施，包括在主要位置施用硝酸鈣，以抑制污水中的硫酸鹽轉化成硫化氫，從而減低機場島污水中硫化氫的水平。他指出，自落實有關措施以來，相關污水系統內的硫化氫已降至可接受的水平。

41. 會議於下午1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6年9月20日